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內幕消息 徵收補償協議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紐福克斯光電收到上海市青浦工業園區徵收補償工作辦公室所發出有關物業徵收的通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紐福克斯光電與上海青浦工業園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青浦工業園區集團」，一間由相關政府機構擁有的公司)訂立國有土地非居住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徵收補償協議」)。紐福克斯光電將根據其搬遷進度收取補償約人民幣370百萬元(「補償」)以及職工遣散費(該補償將根據政府的相關政策予以確認)。

根據徵收補償協議，直至紐福克斯光電完成水、電、煤、燃氣、電信等變更或註銷的相關手續，並騰空目標物業以辦理交接手續，以及提供目標物業的所有權證原件(「交接」)後30個工作日內，紐福克斯光電將收取全部補償。

根據徵收補償協議，除非在少數情況下另行延期，否則交接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紐福克斯光電將適時開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尋找新土地及／或用於搬遷其生產廠房而可能收購的物業。本集團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降低物業徵收對本集團的正常經營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張開智及羅白雲。

\* 僅供識別